

發文字號：經濟部 96.11.29 經研字第 0960450626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要 旨：臺北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中部分條文有關直轄市之規定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物力調查實施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款第二目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